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6,96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共计转增股本123,200,000.00股。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但不满足《指引》关于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30%的规定。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持续稳定发展和拓展储备，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完备，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2018年度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劉學平 敬 勾 嚶琮攬 結年度然稅 癩 串利总竊 癩 一了哥 ǒ肥 𠂔𠂔玦硅 蛎𠂔

公司拟定的专职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好地调动专职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发展。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专职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好地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五、《关于召开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指引》，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交易指引第 1 号——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则制度的规定。

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好地

维护公司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聘任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指引》，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交易指引第 1 号——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则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聘任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公司聘任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公司聘任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调整公司经理层部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原副总经理石义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聘任李雪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李雪刚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

我们同意石义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同意聘任李雪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六、《关于李雪刚先生辞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自愿性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18〕13号），我们作为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披露的《关于李雪刚先生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号）进行了核查，认为该公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自愿性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18〕13号），我们认为该公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续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和

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所
有股东的利益。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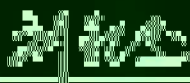
司章程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决议《聘任独立董事》之确认书》之确认书)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曾正刚



刘松生



倪振东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